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以確保披露之正當性、透明度及質素，並藉此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有投資決定乃由董事會作出，故此現時架構適合本公司並可讓具有不同專長之所有執行董事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每名董事應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細則」），以令本公司之章程符合上述守則條文。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策略決定和表現。投資經理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惟若干重要事務須留待董事會批准除外。此外，董事會亦授予若干權力予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
林汕鏞先生
史理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余文耀先生
鄭偉鶴先生

除鄭先生、林先生及史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史先生亦為其董事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有強大之獨立性，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各董事履歷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17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集體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有投資決定乃由董事會作出，故此現時架構適合本公司並可讓具有不同專長之所有董事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專業人士，且具備會計及法律界別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界別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力支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十二次定期會議，每月一次，其中包括每年四次常規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每年十二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乃經過預先規劃。於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上，董事檢討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九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擬議事宜。彼等亦獲給予充份時間，以預先審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	19/19
林汕鏞先生	18/19
史理生先生	19/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19/19
余文耀先生	19/19
鄭偉鶴先生	4/19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公開予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可不受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其董事於面對有關法律行動時得到保障。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幹、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道德，尤其彼等於投資業務方面之經驗。

再者，由於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由全體董事會負責，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變動。就此而言，並無就批准董事之提名而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及余文耀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林汕鏞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討論董事、總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薪津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20內。董事酬金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酬金列載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提供之服務	
核數服務	168,000
非核數服務	—
	168,0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主席）、鍾瑄因先生以及鄭偉鶴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問題；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與賬目，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續)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余文耀先生	2/2
鍾瑄因先生	2/2
鄭偉鶴先生	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股東權利

細則中訂有股東權利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的詳情已載於就舉行股東大會而寄予股東之通函，有關詳情會於會議程序上解釋。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橋樑。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實行公開及定期的溝通及合理資料披露政策。本公司資料乃按以下方式傳達給各股東：

- 將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報告送交全體股東；
-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發表其他公佈及刊發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之賬目，並須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於本集團維持妥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責。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根據明確之架構授權管理層實行所有有關之財務、營運、遵例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之效能及充足性。董事會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上述檢討工作。